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虎门) 应急加罚〔2025〕5号

梁业成(公民身份号码: 4419*****99):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发出(东虎门) 应急罚〔2025〕1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肆万玖仟元整(大写), 要求于2025年7月1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10月27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肆万玖仟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指定银行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3)